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 一、林伯澤 海軍金江軍艦艦長（105 年 4 月 1 日迄今）少校（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職海軍飛彈快艇作戰二中隊長副中隊長）。
- 二、林清吉 海軍金江軍艦副艦長（自 104 年 4 月 16 日至 105 年 8 月 1 日止）上尉（相當於薦任第 6 職等；現職為海軍艦隊指揮部上尉管制官）。
- 三、胡志政 海軍 131 艦隊部艦隊長（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少將（相當於簡任第 11-12 職等；現職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少將處長）。
- 四、許秉立 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少校（相當於薦任第 7 職等，現職為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行政官）。
- 五、李連仁 海軍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長（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1 日止）中校（相當於薦任第 8-9 職等；現任海軍艦隊指揮部中校作戰官）。
- 六、林明華 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戰處處長（自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止）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為海軍海鋒大隊上校大隊長）。
- 七、曾紀郎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飛彈測驗士（103 年 6 月 13 日迄今）（相當於委任第 5 職等）。
- 八、李光敏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上校主任（自 103 年 9 月 16 日至 105 年 2

月 5 日止，105 年 2 月 5 日退伍，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現職為海軍蘇澳後勤支援指揮部技術員)。

九、史建斌 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測驗考核中心主任(105 年 3 月 16 日迄今)上校(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

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所屬 131 艦隊部金江軍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下稱甲操測考)誤射雄風三型超音速反艦飛彈(下稱雄三飛彈)事件，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胡志政、李連仁、林明華未依法善盡指揮監督及安全訓練責任，導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於甲操測考當日違反安全規定領取過量火線安全接頭，並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復無幹部於現場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獨自一人在作戰模式操作，致誤射飛彈，釀成大禍；又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未符規定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許秉立及李連仁亦未確實審核甲操測考申請人資格，且未經逐級呈核並經批准，即將甲操測考報進名冊電送艦指部，該部少校計畫參謀官尤○賢雖將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剔除，然因文書作業疏漏，致該艦仍違反規定，如期參加甲操測考，而被彈劾人林明華身為業管主管，雖得知悉此一事實卻未及時導正制止；另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教準部)測驗考核中心(下稱測考中心)被彈劾人李光敏、史建斌、曾紀郎涉有怠行職務，督導不周之過失，復未能依據安全守則確實檢查，及時糾正受測單位重大危安舉措，造成其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應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以上各員均嚴重斲損軍譽，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

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雄三飛彈為超音速反艦飛彈，具備抗電戰干擾能力，其利用超音速低空掠海接近敵艦目標，縮短反制武器的反應時間，有效穿透敵方船艦的防禦網，並得以特殊的彈道進行終端的擊靶任務，並可部署於海上船艦與陸上機動發射載台，藉由各個載台分別發射飛彈，對目標進行飽和攻擊，達到摧毀目標之目的，為我國重要之軍事武器。

本案源自被彈劾人金江軍艦艦長林伯澤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違反規定於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完成戰備複驗，在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7 日完成軍艦岸訓組合科目後，經艦指部向教準部提出實施甲操測考計畫，嗣經教準部與艦指部協調後排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起至下午 5 時許止就金江軍艦實施甲操測考，並定於上午 10 時 30 分出港操演，於出航前暫停泊在高雄市左營區之軍港碼頭，進行測試裝備是否正常、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等項目之操演前準備工作，以及出港後就備戰操演、攻船飛彈演練、反飛彈作戰、電子戰支援措施、複雜電磁環境處置作為、中彈處理、中雷處理、戰場快訊製作與新聞稿寫作等實施整合性操演科目進行測考，用以驗證金江軍艦是否可達最高戰備等級。

復甲操測考當日（即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成員於早點名結束後，飛彈中士高嘉駿即與該軍艦射控下士賴柏丞於上午 6 時 18 分至 21 分許間，從艦上雷達間取出「測試訓練器」（TEST AND TRAINING SET，下稱 TTS）兩具，裝設在雄三飛彈 1 號飛彈發射架（即左舷）之 1 號飛彈與 2 號飛彈發射架（即右舷）之 2 號飛彈。同日上午 6 時 25 分許，被彈劾人艦長林伯澤持其所保管鑰

匙未經登記即會同兵器長許博為等人，打開輕兵器庫清點武器，並從輕兵器庫內之保險箱取出艦上全部「火線安全接頭」共 5 支交給兵器長許博為，由其持回其寢室置入保險箱內。嗣因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認為甲操測考之靜態檢查需全系統備便，亦即真彈亦須裝接火線安全接頭進行箱組飛彈測試，以確認真彈迴路是否正常，而命賴柏丞向許博為領取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因許博為、陳銘修與高嘉駿等人並未按「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架控系統操作及維修手冊」3.4.2：「火線安全接頭需由責任軍官或安全士官妥善保管」、3.4.4：「因任務需求並需經責任軍官（戰系長）授權」、1.3：「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架控系統 MR 卡工作程序季-3」第 8 點：「本件保養週期以 TTS 連接做測試，為使射控程序順利進行，須接上火線接頭，若以實彈做測試則不可接上（如為測實彈而確有必要接上時，亦需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場督導，且僅限於以測試模式進行，否則有可能產生電池擊發等誤動作！）」以及飛彈操控台所懸掛之「雄三飛彈射控系統安全手（守）則」第 1 點：「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等為確保飛彈安全及避免飛彈發生誤射之安全規定，許博為竟同意陳銘修之請求，一次交付 4 支火線安全接頭予賴柏丞，賴柏丞依陳銘修指示於該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各自接上 1 至 4 號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然未通報全艦人員，限制人員於危險界區內活動，違反安全守則規定。嗣因陳銘修發現飛彈操控台上之「操控顯示器模組」顯示異常，即命賴柏丞拆下上開 4 支火線安全接頭，放在雷達間，由陳銘修進行操控台之檢修排除，惟高嘉駿經過雷達間時，發現有上開 4 支火線安全接頭，又將該 4 支火線安全接頭接上 1

至 4 號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

陳銘修因無「操控顯示器模組」檢修經驗，遂向○江軍艦射控士官長沈○成請益，得知必須檢換整組「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林伯澤即以電話向○江軍艦艦長鍾○煌商借「操控顯示器模組」面板，並於該日上午 8 時 5 分許更換面板並排除故障。

艦長林伯澤因奉命至海鋒機動中隊參加 105-1 精準飛彈射擊警戒區隊航前會議，遂先至教準部協調因開會之故而暫時不能參加甲操測考情事，並將精神動員演練內容與裝備故障狀況等事宜交代副艦長林清吉後，即於上午 7 時 55 分許離艦開會。而陳銘修在該艦 4 枚飛彈(其中 1、2 號彈為 TTS)均已裝設火線安全接頭之狀態下，將飛彈操控系統設定在「作戰模式」¹，完成選彈程序以測試飛彈迴路，並於測試結果均顯示正常後，隨即命高嘉駿在「單艦雙彈飽和攻擊模式」(下稱 STOT)下設定模擬目標 2 處，保持備便狀態(當時飛彈操控台狀態為作戰模式)，等候測考官登艦執行檢查，即離開戰情室，向林清吉報告裝備修復完成，並前往住艙飲水。依操作程序按下雄三飛彈操控台之飛彈發射鍵與確認鍵後，第 3、4 號實彈將因未連接 TTS 而發射，陳銘修做為射控士官長，於此時悖離在場督導或操作之責，擅自離開戰情室達 5 至 7 分鐘之久，獨留高嘉駿 1 人於戰情室內，任由其在飛彈操控系統持續於「作戰模式」狀態下，獨自練習飛彈發射操作程序。而高嘉駿亦未注意系統狀態仍然處在「作戰模式」，而第 3、4 號飛彈狀態已顯示為「實彈」及第 3 號飛彈已顯示為實彈待發射狀態，仍依序操作後續發射飛彈等程序，致金江軍艦配備之雄三 1 號飛彈發射架之第 3 號飛彈，於上午 8 時 15 分點火擊發脫離

¹ 作戰模式下，安裝火線安全接頭，若接真彈，操控螢幕之「飛彈在架」會顯示真彈，實彈可發射，若接 TTS，操控螢幕之「飛彈在架」會顯示 TTS，實彈無法發射。

箱組。高嘉駿即於操控台螢幕按下「取消程序」，陳銘修則於聽到飛彈發射聲，命賴柏丞拆除4支火線安全接頭，即回戰情室，將系統座標抄下，並切換模式重新開機改為「訓練模式」。上開第3號雄三飛彈飛行約2分鐘後，抵達設定目標之澎湖附近海域，擊中高雄籍興達港漁船「翔利昇」號，致船長黃文忠當場死亡，其次子黃明泉及越南籍漁工 BUI TRONGVAN、菲律賓籍漁工 CALASAG JOEMAR DE PERALTA 等3人之傷害與財產損失，釀成重大災害。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為指揮官就該艦負有全般責任，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災害；復未妥當管制火線安全接頭，並因就甲操時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正確認知，於誤射事件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5支裝接真彈；另違反海軍131艦隊105年度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與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接任指揮權未達3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未取得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核有嚴重違失：

(一)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幹部督導，任由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災害，被彈劾人林伯澤依法應負全責。

1、按「艦艇常規手冊(第四版)」(下稱艦艇常規)艦長02012規定「基本職責：艦長對艦艇之人員訓練、士氣、軍紀、福利、安全、裝備、戰備整備、

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其一般職責為：「艦長為一艦之長，為全艦官兵之表率，負有鞏固五大信念，達成上級付予之任務、使命與確保艦艇安全之絕對責任。……」(證 11，第 221 頁)

2、依據本案海軍危安案件檢討補充調查報告(證 21，第 473-497 頁)金江軍艦嚴重違反工作紀律情節如下略以：

(1)未嚴格存管火線安全接頭：

依據「雄風三型飛彈操作及維修手冊(錦江級艦)」，因任務需求並經責任軍官授權，方可執行火線安全接頭安裝。另「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季-3 保養修理卡」第 8 條規定須有官員或督導幹部於現場督導，金江軍艦甲操測考當日兵器長許博為中尉，將火線安全接頭 5 枚從槍械庫取出，並至於保險箱內存管。6：35 時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要求射控下士賴柏丞向兵器長領取 4 枚火線安全接頭，兵器長未能全程管控，致火線安全接頭與實彈裝接。而甲操測考航前會議(任務提示、風險評估)時，艦長林伯澤少校過於輕忽，未將火線安全接頭與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連接測試納入重點要求項目。

(2)違反火線安全接頭安全規定：

依據「雄風三型飛彈系統-3 保養修理卡」第 8 條：「以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連接測試時，火線安全接頭不可接於實彈上」之規定。復按錦江級艦攻船飛彈測考評分表，出港前檢查系統裝備妥善；出港後實施「指定時間協同攻擊模式(DTOT)」科目，於左、右舷發射架各安裝 1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火線安全接頭，即

可滿足測考需求。惟本案金江軍艦擅自將火線安全接頭與實彈連線。另金江軍艦配賦 2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當執行左舷(或右舷)發射架 2 枚飛彈連接測試時，應安裝 2 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火線安全接頭。惟該艦於測考當日裝接一具測試訓練模擬器(TTS)，違反測試安全規定。

(3) 誤選系統操作模式：

雄風三型飛彈操控台，具備「訓練」及「作戰」兩種操作模式，訓練模式適用於人員訓練或演訓，可模擬各項飛彈操作程序；作戰模式則適用於實彈射擊或與連接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實施發射線路測試，而操控台具備記憶功能，在系統重置(Reset)或開機後，會記憶關機(重置)前之操作狀態。若操作手未注意重新啟動時的操作模式，在火線安全接頭與實彈連接，且系統處於作戰模式狀態下，執行發射程序時，易肇生誤射情形。然金江軍艦所屬人員對系統觀念明顯不足，於甲操測考當日 8:00 時，雄風三型飛彈系統已完成全系統備便，且系統當時處於作戰模式，並未及時拆除火線接頭，恢復訓練模式；且監督管理機制失靈欠缺複式機制，致陳銘修做為射控士官長，悖離在場督導或操作之責，擅自離開戰情室達 5 至 7 分鐘之久，獨留高嘉駿中士一人於戰情室在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並按下發射鍵誤射實彈，顯有違失。

(二) 金江軍艦所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置於械彈室，然其領用時，並無登錄於「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與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未

盡相符；被彈劾人林伯澤因就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認知，於甲操測考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顯有違失：

- 1、按前揭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六、(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證 8, 第 210 頁)與同規定四、範圍包括本軍各單位使用及庫存之(一)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武器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二)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彈藥……(四)各類軍械隨主件撥發之相關附件(證 8, 第 207 頁), 飛彈火線安全接頭, 應放置軍械庫。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時, 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 未辦理登記, 本院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 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證 9, 第 211-214 頁)被彈劾人自有未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之違失。
- 2、另按, 「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飛彈測試禁止安裝火線安全接頭²(證 10, 第 217 頁), 然本次金江軍艦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 當日上午被彈劾人林伯澤開啟槍械庫實施械彈清點, 完成清點後, 同意中尉兵器長許博為領取超過安全數量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 存於兵器長室保險箱, 其 105 年 8 月 29 日亦自承測考時第一次甲操做雄三飛彈科目且對於飛彈全系統備便認知不清(證 5, 第 118-119 頁), 其後射控士官長陳銘修因應甲操測考實施裝備測試, 令射控下士賴柏丞向中尉兵器長許博為領取火線安全接頭 4 支, 並將 4 支火線

² 「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 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 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

安全接頭分別裝接 TTS 與真彈，致生誤射雄三飛彈事件，自亦負有責任。

(三)被彈劾人林伯澤未取得艦長按階段合格簽證不具戰備複驗資格即辦理戰備複驗：

- 1、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下稱年度訓練計畫)陸、十一(幹部訓練)、(三)、2 規定：「艦長、輪機長任本職 3 個月內完成艦長(輪機長)第二階段簽證，簽證完成後將『艦長(輪機長)職前班結訓證書』、『艦船操縱模訓儀結訓證書』及『第二階段訓練合格簽證表』，循行政系統呈報海軍司令部核頒艦長(輪機長)簽證合格證書」(證 1，第 12 頁)、附錄 6「海軍 131 艦隊組合訓練實施計畫」(下稱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貳(執行)、三(訓練要求)、(一)艦艇、1、艦艇自訓(驗)、(1)基礎訓練：H、軍官二階段簽證之規定：「……(B)新任艦長、輪機長到任 3 個月內，應循行政系統逐級呈報司令部核頒艦長(輪機長)簽證合格證書」(證 1，第 17 頁)、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貳(執行)、三(訓練要求)、(一)艦艇：2、各艦(作戰中隊)戰備複驗階段：(1)戰備複驗資格限制：B 及 E 規定：「……艦長與輪機長須完成合格簽證……E、教練儀訓練：(A)海練一號教練儀須完成第二階段初級訓練(單艦類型作戰戰術或分隊類型作戰戰術)合格……」(證 1，第 19 頁)規定，及附錄 17「海軍 131 艦隊艦(艇)長及輪機長二階段簽證實施計畫」揭示艦長二階段簽證之目的：「為使各艦(艇)長及輪機長於完成艦(艇)長職前班訓練後，儘速熟悉各艦性能及掌握全艦各項行政作業，進而達成增進艦艇航行安全，確保艦隊戰力之目標。」等語

(證 1, 第 27 頁), 艦艇單位申請甲操測考之前, 需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 且新任艦長辦理戰備複驗亦有其資格限制, 需取得海練一號教練儀第二階段初級訓練合格及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

- 2、查被彈劾人林伯澤, 105 年 4 月 1 日派任金江軍艦艦長(證 2, 第 49 頁), 同年 4 月 11 日接掌指揮權(前 10 日與前任艦長重疊交接, 證 3, 第 84 頁), 旋於同年 4 月 18 日由 131 艦隊龍○寧戰隊長帶隊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註: 4 月 11 日至 17 日未出海), 測驗官為射控上士吳○陽, 戰備複驗成績為 80 分, 所提列之 8 項意見之五:「……雄三操作手執行飛彈系統操作設定熟悉度仍待加強……」(證 4, 第 108 頁), 被彈劾人林伯澤艦長 106 年 5 月 1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雖稱, 該艦戰備複驗為 105 年 5 月 10 日(證 5, 第 122 頁), 然依據 105 年 4 月 18 日戰備複驗完成後, 131 艦隊部航海士林○緯於 105 年 4 月 21 日簽擬條箋說明「一、案係本隊所屬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所見情形。二、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由龍戰隊長率隊實施驗收, 各科評分表如附件。三、奉核後, 轉發金江軍艦修改並擇日複查」並經參謀長蔣○華於同日批示『可』(證 4, 第 104 頁), 依前開條箋顯示 105 年 4 月 18 日所辦理係屬金江軍艦戰備複驗之驗收, 而非被彈劾人所稱評量及輔導, 與實情不符。
- 3、再查完成艦長第二階段、海練一號第二階段合格簽證, 乃戰備複驗之前提, 惟被彈劾人林伯澤先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戰備複驗, 其後始於 105 年 6 月 1 日完成艦長二階段簽證(131 艦隊副艦隊

長魏○峯核定時間(證 6, 第 170-171 頁), 於 105 年 6 月 8 日於教準部戰研中心完成海練一號二階段簽證(證 6, 第 172 頁), 違反戰備複驗之資格限制, 顯有違失。

4、據上, 依前揭戰備複驗資格限制, 被彈劾人林伯澤未完成艦長及海練一號第二階段簽證, 即 105 年 4 月 18 日接受戰備複驗, 違反戰備複驗之資格限制, 顯有違失。

(四)接任金江軍艦指揮權期限未符甲操測考申請資格, 即申請測考:

1、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105 年版)」(下稱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測考資格之規定:「……(三)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 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所複驗合格後, 始可聲請甲操測考驗收」, 是以, 新任主官接任指揮權, 需滿 3 個月始得申請甲操測考(證 7, 第 177 頁)。

2、被彈劾人林伯澤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金江軍艦指揮權, 並於任職未滿 3 個月時提出「海軍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 並於檢查事項:「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 依『艦上訓練小組』方式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 1 次(含)以上」欄位上勾選「105.4.1(任職)」(證 6, 第 173 頁), 茲因被彈劾人係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接任指揮權, 並非同年 1 月 1 日接任, 其所填寫資料顯與事實不符, 未符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 被彈劾人於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亦自承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證 5, 第 122 頁)可稽。

3、綜上, 依前揭甲操測考實施計畫新任艦長申請資

格限制，被彈劾人林伯澤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違反甲操測考實施計畫之規定，顯有違失。

- (五) 綜上，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為指揮官就該艦負有全般責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發射飛彈，造成民眾傷亡及財產損傷，釀成重大災害；復未妥當管制火線安全接頭，並因就甲操時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正確認知，於誤射事件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另違反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組合訓練實施計畫與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接任指揮權未達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並未取得艦長第二階段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核有嚴重違失。

- 二、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於辦理甲操測考前，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作為艦長法定代理人，於艦長離艦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就本次事件，自應負責；另其製作不實之「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 按「艦艇常規手冊(第四版)」(下稱艦艇常規)02005 指揮與管理之規定：「艦(艇)長是艦指揮官，當艦

長離艦、離職、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艦上現員中次一資深之軍官代理艦長，接替指揮權，直至艦長返艦或上級派員接替時為止。通常是由副艦長來代理艦長職務。」(證 11，第 220 頁)；02013 副艦長職責之規定：「副艦長為艦長之助理或執行官，艦長不在時法定第一代理人，承艦長之命執行任務，並負士氣、軍紀、工作、操演、訓練、福利、安全、情報、人事及官兵個人權益等事項之督導與協調……二、一般職責……(十一)兼任訓練官，督導助理訓練官，遵照上級年度訓練計畫策訂全艦性訓練計畫、岸訓需求、成效之研判及訓練紀錄整理與表報呈報事宜。」(證 11，第 222-226 頁)，是以，副艦長係艦長第一代理人，並兼任訓練官。

- (二)按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證 2，第 52 頁)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亦承認應負全艦之訓練責任(證 5，第 127 頁)，自應熟知「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證 10，第 217 頁)之規定，並對所屬加強宣導雄三飛彈在作戰模式下，不能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以避免誤射之發生，然就金江軍艦在辦理甲操測考時，屢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情，竟全不知情，亦為本院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所自承(證 5，第 127 頁)足證，被彈劾人固為該艦之訓練官，顯未確實督導該艦之訓練，上下隔閡，所屬陳銘修認知雄三飛彈需接上火線安全接頭才可真實表現飛彈之備便(證 13，第 256-257 頁)，而未予即時糾正其錯誤作法，釀成

事故。顯見，被彈劾人未落實督導金江軍艦之訓練，核有重大違失。

- (三)次查，105年7月1日金江軍艦艦長因公離艦期間，依艦艇常規之規定被彈劾人林清吉代理林伯澤艦長，繼承指揮權，負責全艦之一切行政及作戰任務，並對艦艇之安全、整備及服勤績效負完全責任，然其未善盡執行指揮任務，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一人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其亦足以顯見被彈劾人林清吉平日並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均有違失。
- (四)再查，金江軍艦被彈劾人林伯澤艦長接任未滿3個月，未符申請甲操測考之資格，於申請甲操測考時，登載不實之艦長指揮權接任時間，被彈劾人106年5月16日亦自承自訓、自評表確有核章可按(證5，第127-128頁)，顯見，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固為被彈劾人林清吉製作，明知林伯澤艦長105年4月11日始接任指揮權，需於3個月後始得申請甲操測考，猶在其所製作之「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勾選其符合資格，顯有過失。
-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於辦理甲操測考前，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雄風三型飛彈海用MOD3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第一章規定；作為艦長法定代理人時，於艦長離艦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誤射實彈，就本次事件，自應負責；另其製作不實之「甲

操測考資格檢查表」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其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即電傳予艦指部；復經年所屬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屢准予申請甲操，被彈劾人竟無視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另就屬艦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未妥善保管，違反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再者甲操違規將上開接頭連結真彈方式呈現飛彈備便而危害安全紀律者，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卻毫無警覺，視而不見；另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均未歸檔並經銷毀，違反檔案保存規定等情，均足見被彈劾人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未善盡職責，致其所屬工作紀律廢弛，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海軍 131 艦隊組織章程」01012 規定：「艦隊長：一、指(督)導所屬作戰整備、教育訓練、保養修護、政治作戰各項工作之推展。」(證 1，第 41 頁)是則，被彈劾人胡志政就其艦隊各項工作負有全般責任。

(二)131 艦隊部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逕將其電傳予艦指部，公文作業與行政程序紊亂；又除金江軍艦戰備複驗虛應故事外，131 艦隊部所屬部分各艦，長年以來亦有與金江軍艦艦長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之違失情形如下。

1、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

(105 年版)第肆項第 1 條第 3 款測考資格：「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驗收。」【104 年版亦同，證 15，第 303 頁】；又「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規定：「(一)：「配合教準部每季甲操測考申請作業期，於每年 3、6、9、12 月 10 至 14 日呈報次一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報進申請表如附錄 1)並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二)艦指部完成初審後函送教準部，由受測單位依任務狀況與教準部測考中心協調測考日期。(三)：「本隊依『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對報進各艦(作戰中隊)實施審查，並於教準部排定之受測日期前 10 日，由受測單位主官簽章後，送交測考中心。」(證 1，第 24 頁)從而，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並重新完成自訓、自評及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後，始可申請甲操驗收，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應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且受測艦之「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須由 131 艦隊實施審查後，始得送交測考中心。

- 2、查 131 艦隊作戰訓練官許秉立，其辦理 105 年第 3 季 131 艦隊部甲操測考報進作業未依據前揭法令，逐級呈核主管核章，竟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逕行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經主管核章之前開申請表寄送艦指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逕將金江軍艦等 11 單位之甲操測考申請直接電傳艦指部，違反 131 艦隊甲操測考管制規定；復對林伯澤艦

長 105 年 4 月 11 日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卻於同年 6 月 14 日同意其甲操申請，並備註「已申請於 0701 實施」；復 131 艦隊部作戰科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其評分 105.04.18 戰備複驗評分表所見事實（射控上士吳○陽），與 105.05.10 內容完全相同（飛彈士官長柯○承），其中第 5 項：「雄三操作手執行飛彈系統操作設定熟悉度仍待加強。」，所屬未進行泊港靜態檢查（吳○陽、柯○承二人均坦承未進行攻船飛彈之靜態裝備檢查），卻未予糾正，致金江軍艦不諳攻船飛彈之靜態檢查程序，造成誤射事件，均有違失等情，業如前述；復查，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部艦隊長（證 2，第 62 頁），期間所屬艦長甲操測考是否有未滿 3 個月，卻同意甲操申請情事，本院調查發現：1. 珠江軍艦艦長張○邕 104 年 2 月 2 日接指揮權，同年 3 月 10 日申請 104 年第 2 季甲操報進（證 16，第 310、317 頁）；資江軍艦艦長洪○穎 104 年 4 月 7 日接指揮權，同年 6 月 15 日申請 104 年第 3 季甲操報進（證 16，第 319、320 頁）；高江軍艦艦長林○源 104 年 7 月 4 日接指揮權，同年 9 月 11 日報進 104 年第 4 季甲操（證 16，第 324、326 頁），申請甲操時，其接任指揮權均未滿 3 個月。2. 依艦指部 104 年 9 月 11 日海艦作戰字第 1040010407 號函附 104 年第 4 季甲操報進兵力規劃表（證 16，第 324-328 頁），新江（606）、曾江軍艦（608）係分別以艦長陳○豪、楊○翔名義提出申請，但二人與新艦長邱○浩、洪○哲預於 9 月 18 日交接指揮權，縱承辦參謀於 9 月 15 日便簽上特別指出：「606 級 608 艦於 0918 日因艦

長交接，需於 11-12 月份執行甲操測考」，然被彈劾人胡志政 104 年 9 月 15 日仍批示管制於 104 年底前完成甲操測考(證 12，第 230 頁)，嗣新江軍艦(邱○浩艦長)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甲操受測，曾江軍艦(洪○哲艦長)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甲操受測(證 12，第 247 頁)，其受測日期，距其接任指揮權均未滿 3 個月。3. 被彈劾人胡志政 105 年 6 月 6 日敦睦返國，所屬金江、淡江、鳳江、湘江及昌江軍艦艦長接指揮權皆未滿 3 個月，申請甲操測考(證 16，金江第 382 頁、淡江第 387 頁、鳳江第 391 頁、湘江第 391 頁、昌江第 391 頁)，均違反前揭甲操測考實施計畫所稱新任主官於「接任指揮權 3 個月後，始可申請甲操」之規定。就上開簽稿中，足見被彈劾人胡志政因承辦參謀業將屬艦接掌指揮權日期詳實簽註故得以知悉屬艦接掌指揮權日期，被彈劾人仍無視屬艦若於該季實施將違反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仍准許就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所屬艦長需於特定時間完成甲操測考，自有重大過失。

- 3、本院就前揭各情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詢據被彈劾人胡志政稱已知悉金江軍艦申請 105 年第 3 季實施甲操測考事宜(證 5，第 141 頁)與前揭被彈劾人李連仁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自承其有分別向參謀長、副艦隊長、艦隊長口頭報告等情互核一致；又其亦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自承艦隊部公文作業流程，確有違失(證 5，第 144-145 頁)；另就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未予落實部分，其雖認應有依規定辦理(證 5，第 141 頁)，然因與前揭證據不符，

故所辯尚不足採；再者，本院就 131 艦隊所屬艦長甲操測考未滿 3 個月，被彈劾人即同意甲操申請等情，被彈劾人亦未提出合理說明，僅認艦長調任需重新報進，因與前揭法令不符，亦不足採（證 5，第 144 頁）；其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約詢表示其身為艦隊長，本次雄三誤射事件，應負擔全部責任，知悉部分艦長並無符合接掌 3 個月指揮權的規定，管制屬艦辦理甲操亦屬職責範圍，對於二階段簽證之誤解與執行應予負責（證 5，第 151 頁）等情，均自認確有違失，從而，131 艦隊所屬金江軍艦本次甲操測考報進之公文作業及行政程序與部分各艦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均悖離前揭法令規定之情形至為明確，被彈劾人確有過失。

(三)131 艦隊屬艦配置雄三飛彈，其重要裝備火線安全接頭未規劃固定位置，並其軍械室領用時，亦無登錄於「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違反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又甲操違規以火線接真彈方式呈現飛彈備便者而危害安全紀律，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被彈劾人作為 131 艦隊艦隊長未善盡督導責任，該艦隊軍紀鬆弛，違失情形如下：

- 1、按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十五）各類武器彈藥及其主要組成零件攜出、繳回管制措施：1. 將械彈庫（室）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及「械、彈、爆材攜出、繳回登記簿」置放（掛）於庫房門口明顯處，並要求人員於進庫前及出庫後逐人親筆簽註，紀錄進出庫時間事由、攜出入物品，以確實管制人員及械彈進出；不論任何時機及理由，進出械彈室，需由值勤之值星官會同當日械彈清點人與保管人同時到場

督導，並確實管制紀錄備查，以掌握流向，避免不法攜出。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四、範圍包括本軍各單位使用及庫存之（一）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武器及其主要組成零件（二）本軍使用之各類制式與非制式彈藥（三）各類軍械隨主件撥發之相關附件。是則，飛彈火線安全接頭，係屬雄三飛彈重要相關附件應放置械彈室，始為正辦。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均未辦理登記，本院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證 9，第 211-214 頁）；本院復查 131 艦隊配屬雄三飛彈之相關屬艦於甲操測考時，火線安全接頭領用情形，發現置於艦長室、兵器長室、械彈室均有之，全無任何領用紀錄（證 3，第 80-82 頁）。顯見，被彈劾人就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確有督考違失。

- 2、又金江軍艦陳銘修士官長 105 年 8 月 29 日、高江軍艦陳○憲士官長 105 年 12 月 5 日均證稱，艦上配賦 4 枚飛彈及 2 具 TTS，於甲操靜態檢查連續 3 年，均違反安全規定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證 13，第 256、276 頁），本院為究明 131 艦隊所屬其他錦江級艦配置雄三飛彈有無類此情形，交海軍司令部清查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甲操受測艦火線領取情形，案經海軍司令部查復，除金江軍艦外，甲操領取火線數超過 2 條者尚有高江軍艦，該艦於 103-105 年甲操時均領取 5 條火線（證 3，第 81-82 頁），被彈劾人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約詢自承就火線安全接頭未善盡督導責任（證 5，第 153 頁），足見，被

彈劾人作為 131 艦隊艦隊長毫無警覺危機所在，致其屬艦軍紀鬆弛，顯有違失。

- (四)另按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02 規定：「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01002 規定：「定期檔案：指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 30 年、20 年、15 年、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之檔案。」；同手冊 07009 規定教育訓練保存年限為 1 年。經查，本院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前揭檔案保存規定，被彈劾人顯未盡督導之責。

四、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負責 131 艦隊各艦艇申請甲操測考之報進、審核工作，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法資格，且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一）規定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應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證 1，第 24 頁）。
- (二)查被彈劾人許秉立於 105 年 4 月 1 日接任作戰訓練官（證 2，第 55 頁），督導規劃屬艦訓練及甲操申請、驗收與執行訓練成效管制與兵力申請，就其辦理 105 年第 3 季 131 艦隊部甲操測考報進作業時，

應將各艦資料彙整後，編製成「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共 4 頁），依據該表最後 1 頁亦明確印有承辦人員、業管主管及參謀長核章欄（證 12，第 246 頁），應循前揭計畫，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以上副署簽章。然被彈劾人許秉立並未依據前揭法令與表格規範，逐級呈核主管核章，逕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未經主管核章之前開申請表寄送艦指部，艦指部尤○賢將其寄送之電子檔案存入其電腦中。本院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詢問時，被彈劾人許秉立亦自承未經長官批准，將甲操申請表寄送艦指部在卷（證 5，第 132-133 頁）可查，足徵，被彈劾人許秉立，違反 131 艦隊甲操測考管制規定至明。

(三)再查前揭所述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肆、一、(三)與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之(三)，131 艦隊依「甲操驗收資格檢查表」及「甲操驗收前部門須完成表」對報進各艦實施審查，並於教準部排定之受測日期前 10 日，由受測單位主官簽章後，送交測考中心（證 1，第 24 頁）。惟被彈劾人許秉立，對甲操測考資格負審查之責，因其曾任錦江軍艦艦長，故對甲操測考資格如何，知之甚詳，就林伯澤艦長 105 年 4 月 11 日接掌指揮權，未滿 3 個月，不具甲操申請資格，卻於同年 6 月 14 日予以同意，並備註「已申請於 0701 實施」，其違失情節自甚為明確。

(四)據上，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負責 131 艦隊各艦艇申請甲操測考之報進、審核工作，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規資格，且

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核有重大違失。

五、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长，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本次甲操測考報進時，其所屬被彈劾人許秉立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未予糾正，且於辦理該艦戰備複驗，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另未辦理公文歸檔違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等規定等節，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海軍 131 艦隊組織章程第五章規定，作戰科主要業務職掌，略以：「負責本隊有關作戰、訓練、行安、通信及情報等相關業務推行；並協助、督導泊基隆地區陸岸單位、艦艇防颱、訓練及常規等各類業務執行。」，舉凡「駐、基地訓練及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輔訓計畫策頒、督導與執行」均為其主要範疇（證 1，第 42-45 頁）。
- (二)復按「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錄 7（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貳（執行作法）規定，「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由單位參謀長（含代理人）副署簽章，然詢據 105 年 12 月 22 日被彈劾人作戰科科长李連仁（證 2，第 58 頁）自承，承辦參謀確實並未依據公文流程完成審查，並對金江軍艦申請甲操全然知悉（證 5，第 136 頁）；復被彈劾人訓練官許秉立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本院詢問時亦證稱，有向被彈劾人李連仁報告（證 5，第 133 頁）互核一致，足徵被彈劾人李連仁知悉所屬許秉立未依規定呈報，

因未加以導正，引致本次事件之發生。

(三)依據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要符合甲操測考資格，艦艇應先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即戰備複驗合格)，此從「海軍 131 艦隊戰備複驗評分表」期評分內容與甲操測考之攻船飛彈評分表一致，亦可得見，故戰備複驗對於艦艇辦理甲操極其重要。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主係該艦於辦理甲操測考時，因該艦射控士官長認知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才可真實反應飛彈之備便，131 艦隊部作戰科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所屬未進行泊港靜態檢查，本院 106 年 5 月 19 日詢問射控士吳○陽時亦承認未為雄三飛彈系統靜態裝備檢查(證 13，第 253 頁)，從而，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长，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其於辦理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就金江軍艦戰備複驗，因其未能落實訓練管制，致其所屬錯誤認知甲操測考靜態檢查程序，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而未能及時糾正，引致本次飛彈誤射事件，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四)另按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 02002 規定³(證 14，第 293 頁)國軍檔案管理手冊 01002 規定⁴(證 14，第 294 頁)；同手冊 07009 規定⁵(證 14，第 296-301 頁)檔案最低保存年限為 1 年。本院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³ 「本手冊所稱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

⁴ 「定期檔案：指由各單位自行管理，保存年限為 30 年、20 年、15 年、10 年、5 年、3 年及 1 年之檔案。」

⁵ 「其他可供 1 年內查考之案件」保存年限為 1 年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上開檔案保存規定，被彈劾人顯未盡督導之責。

- (五) 綜上，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科長，負責 131 艦隊訓練業務推行，甲乙類操演成效與管制為其主要業務範疇。然本次甲操測考報進時，其所屬被彈劾人許秉立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未予糾正，且於辦理該艦戰備複驗，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另未辦理公文歸檔違反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等規定等節，均核有重大違失。

六、被彈劾人林明華擔任艦指部作戰處處長，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及作戰中心等相關業務，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均涉有違失。

- (一) 按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業手冊第一章任務與組織 01002 規定，現行行政編組指揮官室下設作戰處（聯戰、聯訓、計畫、戰綜科、艦戰中心）（證 17，第 397 頁）。同手冊第二章權責職掌與業務區分 02018 規定，作戰處處長承指揮官之命，綜理本部全般作戰業務（證 17，第 399 頁）。同章 02041 規定，作戰處處長之職掌，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計畫、核生化、動員業務及作戰中心相關業務之推行（證 17，第 401 頁）。02056 規定，作戰處掌理聯訓科業

務，協調有關艦隊各項訓練競賽及演訓業務之處理作戰中心掌理掌握海上狀況及艦艇飛機動態並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管制任務艦艇並掌握狀況回報(證 17，第 402 頁)；同手冊 08020 規定，作戰處聯訓科負有規劃艦隊年度各項重大演訓期程、操演科目與驗證重點並據以令頒操演指導計畫之義務(證 17，第 415 頁)。08089 規定有關電報(抄電)處理規定稱 1. 作戰中心電報 1 份由戰情官簽收處理存檔，並標示後彙整修訂戰情現狀日報表 2. 62(63) 各電報 2 份由 62(63) 通信官簽收，1 份送有關 62(63) 各參處理，1 份由通信官彙整呈作戰副參謀長、參謀長批閱(翌日 0730) 3. 62(63) 作戰官彙整電報後，交指管長批示後列入交接，62(63) 各參將有關電報上班時循行政程序處理(證 17，第 439 頁)；復按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105 年版)肆、一(艦艇單位測考資格)，略以：「依『艦艇訓練小組(SBTT)』方式完成自訓、自評，由所屬艦(戰)隊部向艦指部申請甲操測考，經艦指部完成資格審查核定後，以 3 個月為週期，由艦指部於該週期前 20 日，正式函文向教準部提出甲操測考申請，所屬艦(戰)隊部管制受測單位於受測日前 3 個月內完成組合(駐地)訓練複驗合格【隊部輔修訓組合(駐地)訓練人員需完成中乙級以上裁判合格認證】，否則不予測考。」(證 7，第 177 頁)、海軍艦隊 105 年度訓練計畫附件 9(海軍艦隊指揮部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三、(二)：「本部完成報進資格初審後函送教準部，由受測單位依任務狀況與教準部測考中心協調測考日期。」(證 17，第 446 頁)等規定，是以，海軍艦隊指揮部作戰處處長承指揮官之命，綜理全般作

戰業務，就各單位呈報之甲操報進申請表，依法負有審查之責，並應協調有關艦隊各項訓練競賽及演訓業務之處理暨掌握海上狀況、艦艇飛機動態，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管制任務艦艇與掌握狀況回報等節，就負有直接監督責任。

(二)查海軍艦指部 104 年第 2 季甲操報進規劃表，艦指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海艦作戰字第 1040002564 號函報教準部，其中，馬公軍艦主官於 104 年 1 月 4 日任職（下稱馬公 104.01.04，下同，證 16，第 312 頁）、大岡 104.01.16（證 16，第 313 頁）、承德 104.01.29（證 16，第 314 頁）、旭海 104.02.09（證 16，第 315 頁）、珠江 104.02.02（證 16，第 317 頁）及中邦軍艦 104.02.24（證 16，第 317 頁），各該艦新任主官任職日起至艦指部向教準部申請甲操日止皆未滿 3 個月，均有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情形。類此情形，並非單一個案，迄 105 年第 3 季，除 105 年第 1 季外，其餘各季皆有類似情形。再者，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者亦有之，例如 105 年第 2 季報進規劃表，其中承德、金江、中邦軍艦依序預劃於 4 月 13 日、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戰備複驗（證 16，第 338、340、342 頁）；另同年 6 月 16 日函送之第 3 季報進表，其中中邦、大萬及永嘉軍艦戰備複驗日期依序為 105.06.28、106.06.20、105.06.20 等（證 16，第 384、388、389 頁）。足見海軍艦指部未依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確實審查甲操報進資格，致普遍存有主官任職未滿 3 個月、未完成戰備複驗即申請甲操情形，此有下表可參，顯見，被彈劾人林明華（證 2，第 65 頁）未切實依據前揭法令審查，長期以來對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報

進，視若無睹，實有違失。

| 甲操報進季別 | 艦指部函報日期 | 甲操報進資格不符情形 |
|------------|-----------|---|
| 104 年第 2 季 | 104.03.10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馬公 104.1.4、大岡 104.1.16、承德 104.1.29、旭海 104.2.9、珠江 104.2.2、中邦 104.2.24。 |
| 104 年第 3 季 | 104.06.15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寧陽 104.3.18、資江 104.4.7、永定 104.5.1、大屯 104.5.1。 |
| 104 年第 4 季 | 104.09.11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高江 104.7.04、昆明 104.7.13、高雄 104.7.22。 |
| 105 年第 1 季 | 105.01.04 | - |
| 105 年第 2 季 | 105.03.18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張騫：105.1.1、海龍 105.1.1、中業 105.3.14。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金江 105.3.23、中邦 105.3.28、承德 105.4.13。 |
| 105 年第 3 季 | 105.06.16 | 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 淡江 105.4.11、鳳江 105.6.24、湘江 105.6.14、昌江 105.6.14、金江 105.4.11。 以預劃戰備複驗申請甲操： 大萬 105.6.20、永嘉 105.6.20、中邦 105.6.28。 |

(三)查艦指部就金江軍艦飛彈誤射事件之甲操測考資格審核核定過程係由承辦人艦指部作戰處計畫科計畫參謀尤○賢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 時 13 分於其電腦建立「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各艦甲操報進.docx」，內有金江軍艦等 11 個單位報進。嗣尤○賢彙整其他單位之報進資料，於同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23 分建立「105 年第三季甲操報進.docx」，內含金江軍艦等 41 個報進單位(證 16，第 343-354 頁)，其後尤○賢認為金江軍艦甲操測考法定資格不符，將其於甲操報進名單中剔除，並

於同月 15 日下午 3 時 17 分於其電腦建立「105 年第 3 季各艦甲操報進-1.docx」，該資料計有 40 艘申請甲操報進單位之艦艇資料，並未包含有金江軍艦（電腦檔）（證 16，第 355-367 頁）。同月 15 日下午 3 時 45 分尤○賢以「以稿代簽」方式簽辦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送艦指部，該等以稿代簽並有 11 頁之附件，係報進規劃表，主要內容係艦指部報進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資料，然其中並未包含金江軍艦。該等簽稿於同日經作戰處艦戰中心主任李○超及被彈劾人林明華覆核，並經副參謀長彭○民核定「發」（105 年第三季甲操報進單位）（證 16，第 368-379 頁），是以，被彈劾人林明華因其為業務主管，自得以知悉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金江軍艦業被排除其外。

（四）然金江軍艦雖不在核准名單內，惟該艦卻因艦指部文書作業之疏漏，名列艦指部 105 年 6 月 16 日函送教準部之甲操測考報進規劃表中，如期於同年 7 月 1 日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⁶，按艦指部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於上午 7 時 30 分舉行，其資料包含當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係由作戰處艦隊作戰中心中校作戰管制長侯○葦所提出作

⁶ 本件誤植發生的原因，依海軍司令部第一版「海軍危安案件調查報告」對此並未交代，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案件調查報告查證情形亦僅於肆、（二）以小結 2：「131 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未落實資格審查：現任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提出甲操申請；131 艦隊部、艦指部及教準部均未落實審查，查核作業嚴謹度不足。」等語略過。嗣因本院認為海軍司令部第一版調查報告未盡周延，海軍司令部復於 105 年 12 月完成「金江軍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該報告就艦指部之責任，於責任判明（二）後段指出艦指部未與教訓單位接軌責任，略以「…同時未督導艦隊部對受測單位資格予以審查及完成複查，即行函送教準部申請甲操測考，且於函文中誤植附檔，複查機制即行政作業顯有疏責。」至是否確為承辦人發文時誤植附檔，本院 106 年 1 月 6 日清查承辦人電腦各有關檔案之建檔時間，並無法認定承辦人係故意誤植附檔，然可得確認係艦指部因文書作業之疏漏，將未經核准參與甲操測考之金江軍艦列入測考名單。

戰報告所載明，其內容為「金江軍艦甲操測考航前戰備檢查時間 0630-2000」（證 18，第 454 頁），被彈劾人林明華因綜理艦指部全般作戰業務，除參與該次會議外。經查，金江軍艦因 7 月 1 日甲操測考，需於前（30）日通報 131 艦隊，該艦隊於 19 時 38 分完成譯電，艦指部電台於 19 時 41 時收到 131 艦隊來電，並由作戰處所屬艦隊作戰中心製作 62 艦指部艦艇任務及現況報告，其內容包括金江軍艦 1030 駛離左營執行甲操測考紀錄（證 18，第 452 頁），依前揭規定應循行政程序呈報，均屬作戰處法定職掌範圍，從而被彈劾人依前揭法令必須於事前即掌握艦指部所轄各艦艇飛機動態，並管制任務艦艇並協調各地區作戰中心掌握狀況回報，故金江軍艦當日甲操測考，自無不知其動態之理。

- (五)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下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3 條規定：「現役軍人之違失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本件被彈劾人林明華綜理本部全般作戰業務，其所屬包括聯訓科與作戰中心，其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6 時就尤○賢所簽辦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核章在卷可稽（證 16，第 368 頁），就其所附報進規劃表並無金江軍艦之情，自得以知悉；而 105 年 7 月 1 日晨會作戰報告有關金江軍艦當日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亦屬作戰處長法定直接職掌範圍。從而，被彈劾人就依前揭法令，既得以知悉第 3 季甲操測考之 40 艘艦艇並無金江軍艦，復又得透過作戰中心 62（63）電報之行政程序於事前掌握飛彈誤射時金江軍艦之任務動態，從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可能引發台海危機，所造成人民死亡與財產損傷之情形，依其事

件種類、危險大小、被害利益輕重，尤屬重大，被彈劾人既負有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計畫、核生化、動員業務及作戰中心相關業務之責任，並非一般人，自應就其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法定客觀注意義務。

(六)據上，被彈劾人林明華擔任艦指部作戰處處長，督導艦隊全般作戰、訓練及作戰中心等相關業務，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3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105年第3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105年7月1日晨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均涉有違失。

七、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負責執行艦艇兵器測裁事宜，並協助綜合年度增修訂艦艇裁判實施規定及年度各科甲操評分標準等綜合事宜。然其於執行甲操測考時，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未能確實依法檢查，與事後所辯嚴格要求受測艦艇火線安全接頭不能接真彈，相互矛盾，核有違失。

(一)按「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及維修手冊」第一章(概論與安全防護)1.3安全守則規定：「……除非確定要發射飛彈，否則進行箱組飛彈測試時，請勿接上火線安全接頭，火線安全接頭一經接上，人員應盡快撤離發射架」，再按教準部業務手冊：附件：「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各員業務職掌」十、(測驗考核中心)之規定：「……(二十六)飛彈測驗士：「1.執行各類型艦艇兵器(平面、

對空射擊驗收)測裁事宜……」(證 19, 第 466 頁), 是以, 飛彈測驗士執行各類兵器裁測事宜, 應知甲操測考項目之裁測事項, 並無發射雄三飛彈項目, 應切實要求受測艦艇依據前揭安全守則之規定, 禁止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

- (二)查海軍 131 艦隊各艦辦理甲操測考, 據統計, 該艦隊 12 艘錦江級艦中, 每艘船僅配置 2 部 TTS,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所屬高江軍艦、金江軍艦於甲操測考時均領取 4 條火線, 並以火線安全接頭接真彈方式讓測考官認識裝備之備便性, 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國海督察字第 1050001225 號函可稽(證 3, 第 82 頁)。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飛彈測驗士(證 2, 第 67 頁), 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9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負責高江軍艦及金江軍艦甲操測考時攻船飛彈測裁事宜, 然該等艦艇於甲操測考時均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於真彈上, 違反前揭安全守則之規定, 雖被彈劾人曾紀郎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詢問時辯稱甲操測考時均依規定辦理, 會要求受驗船艦真彈脫離火線及訊號線後, 檢查 20 個邏輯測試, (證 5, 第 160 頁); 教準部指揮官胡○仁於本院 106 年 1 月 6 日詢問時亦稱, 其問過測考官, 會要求拆除不該接的火線安全接頭, 不會讓受測船艦接 4 條火線, 應為高江軍艦及金江軍艦自辯說詞而已(證 13, 第 262 頁), 然本院詢問金江軍艦相關人員, 如金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銘修證稱, 金江軍艦配賦 4 枚飛彈及 2 具 TTS, 於甲操靜態檢查連續 3 年, 均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證 13, 第 256 頁); 同軍艦飛彈下士賴柏丞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曾紀郎並未指正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是錯誤(證 13, 第

266-267 頁)。另本院詢問高江軍艦兵器長王○宇亦稱測考官過去從無糾正此為錯誤行為(證 13, 第 272 頁); 高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憲亦證稱曾紀郎從未指責這樣是違反規定不能做(證 13, 第 275 頁)等情。本院認為, 教準部指揮官胡○仁所稱僅係詢問所屬測考官所知, 因非其所親見親聞, 不具證人適格, 自不足採; 又高江軍艦相關人員並非本次金江軍艦誤射雄三飛彈事件之關係人, 衡情並無為維護金江軍艦, 而就其違規事實說謊, 而自陷高江軍艦因嚴重違背軍紀而致其自己與同僚遭受懲處之動機, 自具有相當可信性; 復依據國防部之調查, 高江軍艦與金江軍艦歷年甲操測驗均確實領取 5 個火線安全接頭(證 21, 第 482、496-497 頁)在卷, 另依湘江軍艦射控士官長陳○瑋亦證稱甲操不可能如被彈劾人曾紀郎所述有 20 個邏輯測試⁷(證 13, 第 282 頁), 亦與被彈劾人曾紀郎前揭所稱於安全檢查完畢後, 會到操控台做 20 個邏輯測試相互矛盾, 是則, 綜合前揭證據足以認定, 被彈劾人曾紀郎所辯尚屬飾卸之詞, 自難遽採。顯見, 因被彈劾人曾紀郎就上開軍艦之重大錯誤沿襲多年未予糾正之事, 確為本次金江軍艦誤射事件之重要因素,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 綜上, 被彈劾人曾紀郎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 負責執行艦艇兵器測裁事宜, 並協助綜合年度增修訂艦艇裁判實施規定及年度各科甲操評分標準等綜合事宜。然其於執行甲操測考時, 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 未能確實依法檢查, 與事後所辯嚴格要求受測艦艇火線安全接頭

⁷ 問: 甲操泊港靜態檢查時, 是否也會 1 次辦理這 20 個邏輯測試? 答: 甲操不會有 20 個邏輯測試, 那是月 1、2 及季 3 項目, 我們會依保養程序排定去執行。

不能接真彈，相互矛盾，核有違失。

八、被彈劾人李光敏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等業務，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再者被彈劾人帶隊辦理高江軍艦之甲操測考，亦未切實糾正該艦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錯誤作為，足見其安全要求之鬆散。其後本院 2 次通知被彈劾人到院說明（證 5，第 163-164 頁），無正當理由拒未到院，核有違失：

（一）按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業務手冊第二篇（組織與職掌）第二章（權責）第三款（本部各幕僚單位職掌）十、測驗考核中心之規定：「（一）艦艇基地訓練、甲類操演驗收及新兵訓練結訓測驗驗收之執行……（六）年度增（修）訂甲操測驗裁判實施規定及各科目評分表綜合事宜」（證 19，第 461 頁），再按同手冊 02043 測考中心主任職掌規定：「一、綜理戰備部隊、基地訓練結訓、艦艇甲類操演驗收、新兵訓練結訓等測驗勤務及一般行政業務之遂行……」（證 19，第 463 頁），是以，增（修）訂甲操測驗裁判實施規定及各科目評分表綜合事宜係屬測考中心之職掌，該中心主任綜理甲操測考之驗收等業務。

（二）查甲操攻船飛彈評分表「操演前準備」第一項規定⁸（證 20，第 472 頁），自 103 至 105 年評分項目反

⁸（第一項）之觀察內容，103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 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2. 各艙間之準備……（以上配分 15 分）」（證 20，第 462 頁）；104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式完成開機前檢查？1. 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

覆；再依據海軍司令部補充調查報告責任判明三之（二）：「查 102 年底將評分表將備便測試訓練模擬器（TTS）及訓練模式修訂刪除，後於 103 年又將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乙項納入，對於內容增修訂有些許差異，評分表項目反覆，易導致受測單位準備方向誤解。」（證 21，第 481 頁）足見，被彈劾人身為測考中心主任（證 2，第 72 頁），綜理海軍甲操測考業務，就屬該中心業務之評分表之修訂，未切實督導，核有違失。

（三）次查測考中心所定攻船飛彈評鑑表之靜態檢查係以海軍艦艇操演教範-通信與電子損傷（國軍準則-海軍-109）03014（啟航準備）、九（操演程序）之內容為依據，然該等內容（證 22，第 498-501 頁），與攻船飛彈泊港期間靜態檢查無涉，引其作為攻船飛彈裝備檢查之憑據，毫無依據。且海軍司令部 105 年 12 月「金江軍艦雄風三型飛彈誤射案」補充調查報告亦指出教準部「評分表所示依據不清」之責，略以：「教準部測考中心甲操評分表攻船飛彈（Z-5-HF2）內項次一觀察內容-（4）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經查此項評分表內列註以【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列為測考依據，而未納入中科院配發之雄三飛彈各類系統操作手冊測試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使受測艦艇作為操演前裝備整備憑據。」等語（證 21，第 481-482 頁），顯見，被彈劾

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備便檢查？（2）裝備測試之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6 分）【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證 20，第 463 頁）；105 年略以：「（一）啟航準備是否依程序完成裝備開機前檢查？1.檢查裝備/系統是否操作正常？（1）啟航前是否完成裝備開機、暖機備便檢查？（2）裝備是否正常、測試各項數據是否在規範值內？（3）裝備測試是否依據審定之程序、步驟要領執行？（4）系統與附屬裝備（含 TTS）執行傳遞試驗是否正常？（以上配分 4 分）【海軍操演教範-通信及電子損傷 03014/P3-42】【甲操測裁實施規定】」

人李光敏身為測考中心主任(證 2, 第 72 頁), 本應確實瞭解攸關甲操測考評分之依據, 然卻引用錯誤規範之評分依據, 其所提出修正, 並未將中科院配發之雄三飛彈各類系統操作手冊測試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項等納入, 以使艦艇充分瞭解甲操測考靜態檢查之內容, 顯有違失。

- (四) 末查 104 年 12 月 9 日高江軍艦辦理甲操測考, 然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高江軍艦於甲操測考時均領取 4 條火線, 並以火線接真彈方式讓測考官認識裝備之備便性, 此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5 年 9 月 30 日國海督察字第 1050001225 號函可稽(證 3, 第 81-82 頁)。且高江軍艦飛彈士官長陳○憲於本院詢問時證稱: 高江軍艦全裝備備便, 均將 4 條火線接頭接上(證 13, 第 275 頁), 顯見, 高江軍艦進行甲操測考靜態檢查時, 係以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 然被彈劾人李光敏登艦測考時, 竟未能督導該艦立即改善, 並加強該等誤認行為之宣導, 致該等錯誤認知仍在其他艦艇繼續執行, 顯有違失。
- (五) 綜上, 被彈劾人李光敏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 綜理艦艇甲操驗收等業務, 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 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 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 再者被彈劾人帶隊辦理高江軍艦之甲操測考, 亦未切實糾正該艦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之錯誤作為, 足見其安全要求之鬆散。其後本院 2 次通知被彈劾人到院說明, 無正當理由拒未到院, 核有違失。

九、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核有違失：

(一)按教準部業務手冊 02043 規定測驗考核中心主任職掌：「一、綜理戰備部隊、基地訓練結訓、艦艇甲類操演驗收、新兵訓練結訓等測驗勤務及一般行政業務之遂行……」，另按甲操測考計畫：陸、測考實施：二、執行階段之規定：「艦艇單位：1、甲操測考前 2 週：受測單位攜全艦部署表及艙間配置圖至教準部測考中心完成下列項目(1)抽選下列項目：A、航行值更般操演科目。B、輪機故障操演科目。C、雙艦操演科目。C、戰損操演部位……(2)文件資料審查：A、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B、甲操測考前部門須完成事項表……」(證 7，第 189 頁)，是以，測考中心主任應綜理測考中心辦理艦艇甲操測考之驗收，且該中心應於艦艇接受甲操測考前 2 週，將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送測考中心，並由該中心完成甲操測考資格審核。

(二)查本院 106 年 12 月 5 日詢問測考中心副主任周○泰是否依據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資格審查，其稱未逐級呈核，並無法詳實審查(證 13，第 285 頁)；被彈劾人史建斌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測考中心就甲操資格審查，其從未於甲操測考前先行就資格審查(證 5，第 168 頁)，顯見，受測艦艇於受測前 2 週將資格審查表等相關資料雖送測考中心，然該中心從未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甲操測考資格之審核，被彈劾人史建斌身為測考中心主任，未能確實要求所屬確實依法辦理資格審核，核有違失。

(三)再查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規定於測考前 2 週應將甲操測考資格檢查表送請測考中心審查，然本院詢問

測考中心副主任周○泰稱，慣例不逐級呈核，係甲操測考當日始就資格查核(證 13，第 285 頁)：被彈劾人史建斌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測考中心從未事前審查(證 5，第 168 頁)，顯見，受測艦艇雖於受測前 2 週即將資格審查表等相關資料送測考中心，然該中心因循苟且並未依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辦理甲操測考資格之審核，被彈劾人史建斌身為測考中心主任，未能確實要求該中心依法辦理資格審核，縱金江軍艦未符甲操測考資格，然因該中心未能事前審核，致使該艦仍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進行甲操測考之準備，而於該中心測考官登艦審核資格前，發生雄三飛彈誤射情事，被彈劾人未能確實督促所屬依據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確有違失。

(四)綜上，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核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同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
- 二、雄三飛彈係超音速反艦飛彈為我國重要之軍事武器，具抗電戰干擾能力，得以超音速低空掠海接近敵艦目標，有效穿透敵方船艦的防禦網，而以特殊的彈道進行終端的擊靶任務，其部署於海上船艦與陸上機動發射載台，藉由各個載台分別發射飛彈，對目標進行飽和攻擊，以達摧毀目標之目的，為使該等武器充分發揮制敵戰力，飛彈系統架構、操控人員職掌、操作程

序、指揮管制系統等流程，艦艇、艦隊相關人員除應熟悉前揭流程外，並應定期實施訓練、演訓、測試及執行臨時賦予之指定任務。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就屬艦配置雄三飛彈之火線安全接頭未妥善保管，違反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再者其所屬違反安全紀律，於甲操測考靜態檢查，違規將火線安全接頭連結真彈呈現飛彈備便者，非僅金江軍艦單一個案等節，足見，其輕忽風險，毫無警覺，未善盡職責；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負有全般責任，未善盡指揮監督責任，引致金江軍艦工作紀律廢弛，其所屬除違規裝接真彈進行箱組飛彈測試外，且無任何幹部督導，任由中士高嘉駿單獨以作戰模式操作，誤射飛彈；復因就飛彈全系統備便欠缺認知，於甲操測考當日同意所屬領取逾越安全管制範圍之火線安全接頭 5 支裝接真彈，引致事故；被彈劾人林清吉為金江軍艦副艦長並兼任訓練官，負有督導全艦之訓練職責，然平日竟未依法落實訓練，致使該艦工作紀律廢弛，肇致該艦辦理甲操測考前，其所屬於作戰模式下，竟將火線安全接頭接上真彈，違反規定；復於艦長離艦作為其代理人時亦未能切實指揮艦艇，致射控士官長陳銘修，擅自離開戰情室，獨留高嘉駿於戰情室內，而無其他幹部在場，逕自執行接戰程序演練，而誤射實彈。被彈劾人李連仁擔任 131 艦隊之作戰科科長就辦理金江軍艦戰備複驗時，所屬未執行靜態檢查程序，不予糾正，致金江軍艦不諳攻船飛彈之靜態檢查程序，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被彈劾人曾紀郎、李光敏分別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飛彈測驗士及測考中心主任，前者負責執行各類型艦艇兵器（平面、對空射擊驗收）測裁事宜，後者綜理艦艇甲操驗收及一般行政業務之遂行等業

務，其等作為甲操測考身為測驗士或帶隊官時，就部分艦艇真彈接上火線安全接頭之情事，未依前揭雄風三型飛彈海用 MOD3 射控裝備操作維修手冊所示安全守則確實檢查，並予糾正。且被彈劾人李光敏於擔任測考中心主任期間，除未明確律定甲操測考雄三攻船飛彈之備便程度外，復辦理攻船飛彈觀察評鑑表又錯誤援引與裝備檢查無關之通信與電子損傷作為檢查依據，導致部分受測單位誤解甲操飛彈備便意義，而將火線安全接頭裝接真彈，違反安全規定。以上各員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有違。

三、被彈劾人胡志政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並為金江軍艦直屬督管主官，其所屬金江軍艦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權責主管核定，即電傳予艦指部；復經年所屬艦長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均准予申請甲操測考。被彈劾人林伯澤擔任金江軍艦艦長，於接任指揮權未達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測考，且於未取得艦長合格簽證即進行戰備複驗。被彈劾人許秉立擔任 131 艦隊部作戰科作戰訓練官，未能剔除林伯澤甲操測考違法資格，且未經核准將所編之「海軍 131 艦隊 105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甲操報進申請表」電傳至艦指部。被彈劾人李連仁為被彈劾人許秉立之直屬長官，知悉被彈劾人許秉立所簽辦之「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申請表」未經核准，未加導正，均足證海軍 131 艦隊公文作業與行政程序均悖離海軍艦艇及監偵飛彈部隊甲操測考實施計畫與海軍 131 艦隊艦艇甲操測考報進管制規定等相關法令。復艦指部作戰處處長被彈劾人林明華，任職期間就所屬接任指揮權未滿 3 個月即申請甲操或以預劃戰備複驗等違法情事，監督不周；又本次事件，艦指部 105 年第 3 季甲操測考報進單位稿既經被彈劾人覆核並無金江軍艦，然 105 年 7 月 1 日晨

會作戰報告時，在其業管之資料卻列入同日金江軍艦參與甲操測考執行任務資料，就其業務顯未善盡「客觀注意義務」。被彈劾人史建斌擔任教準部測考中心主任，綜理艦艇甲操演驗收任務之遂行，然其未能依據實施計畫，於測考前實施資格審查，以上各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違。

- 四、本院復為瞭解 131 艦隊甲操報進申請情形，故調閱 104 年第 2 季迄 105 年第 1 季之報進申請表之相關檔案，發現上開檔案全未歸檔並均銷毀，違反國防部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檔案保存之規定，被彈劾人胡志政、李連仁分別擔任 131 艦隊艦隊長及作戰科科长職務，未善盡督導之責。另查 105 年 7 月 1 日金江軍艦靠泊左營水星#7 碼頭，計畫接受教準部甲操測考任務，領用雄三飛彈火線安全接頭，均未辦理登記。本院續調閱槍械領用記錄簿，亦無火線安全接頭之支領用情形，被彈劾人林伯澤顯未能落實該艦槍械彈藥之管制；本院再查 131 艦隊配屬雄三飛彈之相關屬艦於甲操測考時，火線安全接頭領用情形，發現有置於艦長室、兵器長室，亦有置於械彈室，均無任何領用紀錄，被彈劾人胡志政就落實屬艦槍械彈藥管制，亦有督考不周之情事，以上各員核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有違。
-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伯澤、林清吉、許秉立、李連仁、胡志政、林明華、曾紀郎、李光敏、史建斌等 9 人，分別未能確實辦理訓練及落實考核，且不符資格即申請甲操測考，後續審核機制未落實，文書及槍械彈藥管理悖離法令與未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違失情節重大且明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與第 7 條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